**蓝山县卫健系统2022年临聘人员**

**招聘公告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蓝山县卫健系统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聘工作人员，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1、招聘岗位：卫健局机关文字及电脑操作类岗位3名;乡镇卫生院医学类岗位12名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资格条件

**(一)基本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卫生健康工作，热心公益事业。  
　　2、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;  
　　3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;  
　　4、具备所在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;

5、聘用后，服从分配。

**(二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**

1、曾受刑事处罚的;  
　　2、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;  
　　3、有吸毒史或因吸毒被处理的;  
　　4、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;

5、曾在湖南省范围内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累计超过三年的；

6、其他不符合招聘的情形。

三、报名程序和方法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至31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天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00。

2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3.报名地点：蓝山县中心医院南院门诊医技楼10楼1008办公室。

4.联系人：卫健局政工宣教股：0746-2211097，中心医院人事政工科：0746-2373003。

5.报名所需材料：符合条件人员填写好报名表，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应聘人员应如实反映本人情况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考试及体检

**（一）笔试**

1、笔试时间：2022年6月2日8:30-10:00。

2、笔试地点：笔试地点及其他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面试**

1、根据笔试成绩按聘用计划1∶1确定面试人员，如出现入围面试人员笔试成绩相同，则并列入围面试。

2、面试时间：2022年6月2日下午。

3、面试地点及其他事宜另行通知。

考试满分100分，按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占50%合成考试综合成绩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（三）体检**

按照招考职位计划1∶1的比例，在参加考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对象。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，按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录用。

五、聘用

蓝山县卫健局依据考试成绩和人岗相适原则，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**（一）签订合同**

拟聘人员确定后，报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，签订临聘工作人员劳动合同书，有关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临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定书面合同，每年一签，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表现确定是否续聘。书面合同签订连续不能超过三年。

**（二）解聘合同**

聘用人员在聘用期因本人原因要求解聘合同的，应提前1个月书面报告聘用单位，经聘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辞职离岗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聘用人员违纪、违法犯罪的，按相关规定解聘合同。

蓝山县卫生健康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2年5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1  **蓝山县卫健系统2022年临聘人员招聘**  **计划及岗位条件** | | | | | | | |
| **招聘单位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计划** | **招聘条件** | | | | **服务期限** |
| **年龄要求** | **学历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** |
| 卫健局 | 工作人员 | 3 | 40周岁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1、有文字处理及电脑操作经验；2、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。 | 3年 |
| 乡镇卫生院 | 临床医师 | 4 | 30周岁及以下（执业助理医师放宽至35周岁） | 中专及以上 | 临床医学/农村医学 | 1.2022年应届毕业生需于12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；2.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优先；3.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。 | 3年 |
| 检 验 | 1 | 30周岁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 | 医学检验技术 | 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。 | 3年 |
| 护 士 | 7 | 30周岁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 | 护理学类 | 1.具有护士资格证；2.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。 | 3年 |

附件2：

**蓝山县卫健系统2022年临聘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| 照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专 业 |  | | |
| 毕业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执业类别 |  | | | 特 长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家庭  住址 |  | | |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报名  考生  签字  确认 | 1、本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符合报考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、失误，承诺自动放弃考试或聘用资格；  2、保证所填报的联系电话在考试期间通讯畅通，否则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  报考人员签名：  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审  核  意  见 | （ 盖章 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